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定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运行设施  
2025-2028 年绩效考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方：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甲乙双方职责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 所 地： 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住建局

---

法定代表人： 范建锋

---

项目联系人：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

通讯地址：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受托方（乙方）：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9 号金鹏大厦 218 室

---

法定代表人： 白中炎

---

项目联系人： 李芳蓉

---

联系方式 15975579575； 13889903031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9 号金鹏大厦 218 室

---

电 话： 020-85645947

---

传 真： 020-85645598

---

电子信箱： 350274050@qq.com； 328649883@qq.com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罗定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运行设施 2025-2028 年绩效考核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罗定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第十章付费机制中 11.6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为规范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到设计排放标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的支付提供依据。

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绩效考核服务范围如下：

- 1、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截污管网（含 3 个泵站）；
- 2、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含 3 个泵站）；
- 3、罗定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含泵站和压力管）；
- 4、罗定市船步镇、罗镜镇、泗纶镇、金鸡镇、替滨镇、苹塘镇、华石镇、罗平镇、围底镇、分界镇、加益镇、龙湾镇、朗塘镇、太平镇、黎少镇、连州镇和生江镇共 17 个镇级和素龙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监测指标为 COD 和氨氮、总磷，COD 每月监测一次，每季度 COD 和氨氮、总磷监测和考核一次；
- 5、农村污水站点共 41 个，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按比例每半年抽选 16% 参与考核，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内全部考核完毕。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和资料清单，收集项目所需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现场监测和考核，按时间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期**

本项目工期：3年（2025年7月-2028年9月）

乙方须按时完成绩效考核服务工作，对技术问题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五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及支付费用，对乙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若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因素，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由于乙方技术原因致使绩效考核服务工作质量不合格或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甲方项目违反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管理要求的除外）。

###### **2、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2）根据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4）甲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绩效考核服务所需的各项现场调查工作。

（5）甲方应负责就本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协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对工作方式以及选择各专项工作的合作方有决定权；

###### **2、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2) 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00）（该价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报告编制、环境监测、差旅、劳务和税费等费用）。

2、支付：

(1) 按项目工作进度付款。

(2) 完成并出具 2025 年第四季度罗定市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后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3) 完成并出具 2026 年第三季度罗定市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后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4) 完成并出具 2027 年第三季度罗定市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后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5) 完成并出具 2028 年第二季度罗定市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后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

3、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帐 号：360217840910016345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法律追究。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此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知的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与项目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合同有关条款已经不适用或与变动后的政策、法规存在矛盾的；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3、其他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时提交水质监测报告和绩效考核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无正当理由甲方中途解除合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在如数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费用的利息；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而影响乙方工作和工期要求，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发生现行政策、法规变动与现实情形冲突无法克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建锋范（签名）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和斌（签名）

2025年10月28日